

男人美学

HISTOIRE DE LA COQUETTERIE MASCULINE

Jean Claude Bologne

〔法〕让-克罗德·布洛涅 著

王春慧 译



男人美学

HISTOIRE DE LA COQUETTERIE MASCULINE

Jean Claude Bologne

〔法〕让-克罗德·布洛涅 著

王春慧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男人美学/(法)布洛涅著;王春慧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6.5

ISBN 978-7-5321-6002-0

I. ①男… II. ①布…②王… III. ①男性-美学史-通俗读物

IV. ①B8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1299 号

HISTOIRE DE LA COQUETTERIE MASCULINE

By Jean Claude BOLOGNE

© Perrin, 2011

Through Dakai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6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2013-751 号

出品人: 陈 征

责任编辑: 李珊珊

封面设计: 朱云雁

男人美学

[法]让-克罗德·布洛涅 著

王春慧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

200020 上海绍兴路 74 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6.75 插页 5 字数 404,000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6002-0/I·4790 定价: 68.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512-68180628

目 录

引 言	001
第一章 追本溯源	013
风骚犹如失仪	015
符合性别	018
符合社会阶层	025
符合民族精神	028
形式与功能相统一	039
与自然相统一	044
避开社会礼仪	048
风骚的范畴	052
关注点：头发	053
拒绝奢华：衣着	060
风骚的庇护所	063
第二章 预定领域	071
教会圣师与古习俗迎面相逢	072
契合与光彩	073
违抗上帝	078
最高意图	083
从中庸之道到不妥协	090
风骚的限度	095
普救说还是地方主义？	096
引诱者的烦扰	101

有权利享有美丽	106
服装首饰	116
还是谈谈头发	117
首饰的魅力	119
鹰嘴还是蝎尾?	126
公鸡行为	129
自吹自擂的士兵	130
奢华和光辉	139
风骚之人终于来了!	150
 第三章 摩登时代	 155
外表戏剧: 文艺复兴风格和巴洛克风格	158
奢华者: 喜爱奢华	158
自夸者: 耀武扬威的男子气概	167
嬖幸: 化妆的人工技巧	172
耍帅之人: 艺术与矫饰	179
自以为是的年轻人: 哄抬时尚	186
新的提问法	193
虚张声势之人和放荡之人	195
茸毛: 质朴还是文明?	200
登徒子和毛头小伙	206
语言的风骚	214
费兰特还是达尔丢夫? 引诱式风骚	223
人工技巧的成功	228
假发: 统一性和多样性	230
超越社会阶级: 君子	238
卑微的侯爵和红色鞋跟	243

衣冠不整和花少	247
矫揉造作的花花公子	256
第四章 风骚的普及	265
风骚成了语言	268
脱去裤子,袒胸露肩	269
自然与简洁	276
英国狂:纨绔公子和时尚潮人	280
民主政体的风骚?	289
厌倦还是反抗?	294
风骚的悖论	298
炫耀还是审慎?	298
彩色还是黑白色?	309
矫揉造作还是不修边幅?	313
好品位:伪高雅还是服装业?	324
差品位:颓废派还是萎靡不振的小伙儿?	331
丧失男子性征的烦扰	339
象征性饰物:领带	342
第五章 外表的革命	349
行为风骚	351
思想的风骚	352
社会风骚	360
风骚和现代性	366
身份认同和外表	371
从放荡不羁的文艺家到艺术家	381
不修边幅的风骚	389
轻松自由还是爱好运动?	390
我的军团士兵……	396

从便装到运动装	405
引诱式风骚	412
感谢老板：引诱雇主	413
别动我哥们儿：引诱群体	420
大家都很漂亮：普及引诱	428
我,我,我：自我诱惑	435
外表风骚	440
从流氓到格朗基风格……	441
假两性畸形和中性	450
从引诱者到都市玉男……	458
译后序	475
引文注释	477
参考书目	519

引言

“疯狂帝国的时髦男子，
出入上流社会的修道士，风骚的阴谋家，
退伍老兵，轻浮的年轻人”

达曼维尔《有蓬双轮轻便马车符合出租马车的需求》

伦敦，1768 年

太阳王时代，他曾经“美若星辰”；十九世纪时，这个时尚消退了，推崇“萎靡不振的小伙儿”。崇尚英勇的时代，他“奔赴战场”；商场林立的时代，他“穿着笔挺”。他自认为优雅，可别人觉得他风骚。他抗议，原因自然不必说：《法语宝典》中风骚“常常用来描述女人”。新派的美丽“仅仅限定于女性，不可避免地让人联想到软弱和才貌以及美丽眷顾女性，以致于刚刚出场就堪称完美¹”。

然而，除了 *coquet*（风骚），还有 *cochet*（童子鸡），*coquardeau*（平庸而又好吹嘘的作家），*coqueplumet*（插有羽毛的鸡冠状发式），更不用说 *coquin*（流氓）或者 *cocardier*（好斗分子）：这些词皆派生于 *coq*（公鸡）这个词，而公鸡正是鸡棚里卖弄风情或者喔喔打鸣的家伙。它具

有雄性主宰者的气势,傲然地展示着华丽的羽冠,而且十分好斗,这些似乎非常合乎情理:大多数动物发情时,雄性通过展示艳丽的色彩、独特的羽毛、极致的挑衅,从而来突显自己。男人也无不同:历史学家们惊奇地发现,有些中世纪封建贵族的账目记录显示,丈夫在着装上的开销远比妻子的要多²。

接下来我就从这个反常的现象着手研究。为什么一个词最常用的涵义与它的词源会截然相反?为什么在西方传统中,首饰、脂粉、华服、仪表优雅和行为优雅与女人,而不是与男人相关联?为什么男人太过注重外表会被认为娘娘腔?

一个词三个概念

男人风骚的历史首先得从这些词说起。在一个看似受限制、实则宽泛的领域,我首先采用了语史学研究方法:法语中哪些词比“coquet”出现得早?优雅的年轻人试图通过哪些词语避开因爱打扮而受斥责?这将是这项研究的导线,也是我从头到尾都想伸展的导线,沿着这根线,可以找到二百三十八个法语词,其中包括十五个拉丁语,十七个希腊语,二十二个其他语言的词汇,尤其是英语。我不能把这些词都展开来细谈,它们包含了广泛的活动,不仅仅是简单的男人风骚(习惯、音乐风格……),也不仅仅是一项肤浅的研究。

但是我得考虑隐藏在“coquet”这个词背后的不同概念。《法语宝典》已经承认这个词用于修饰男人时有两层不同的涵义:“想要取悦别人:一、通过保养姣好的面容、考究的装扮;二、通过思想、举止、姿态”。这个词“尤其”用于讨好异性时,“尤其用于讨好女性,常带有贬义”。风骚女人指肤浅的女人,她“谁也不爱,却使劲勾引男人”。如果说男人很风骚,是指“某些时候缺乏简洁”,这种用法不大

常见。这个词的名词形式、词义也是如此。

一词多义常常是长期沿用的结果：词典学研究法必然会有历史记载。该词出现在十六世纪，尤其适用于女人，这些行为中常常体现性欲。向女人求爱时，向男人传达友情时，这个词体现了讨好大家的意欲，它没有封闭在一种排他关系中，因而并不是要把这种关系变成它的本来用语。古典时代，风骚女人有很多情人，同所有人海誓山盟，但不会发生性关系；风骚男人则会寻求所有人的友谊，既看重公爵的友谊，也注重仆从的情谊。这样说可能会把您弄糊涂，通过这一点，我会谈到引诱式风骚。

通过观察这个定义的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从它最初的意义中，可以派生出两个概念。为了取悦众人，风骚男人采用各种各样夺人眼球的方法，并且将其夸大到极致。外表上（华丽的服饰、个人卫生……），语言上（讲究的用词、夸张的演说、独特的发音……），行为上（做作的举止、客套的谄媚……），他很讲究，直到做作，他喜欢肤浅的表象胜过审慎的冷静，喜欢耍手腕胜过朴实。通过这一点，我会谈到外表风骚，目的是勾引他人，前面两种风骚形式可以融合在一起，但是外表风骚只能通过矫揉造作才能达到目的（最明显的就是优雅、时尚），通过外表风骚来达到其他目的（自恋癖、舒适安逸、社交野心）。

为了不封闭在某种固定关系中，风骚男人擅长进退游戏，时而挑逗，时而拒绝，假装自己清心寡欲，抑或傲慢地不理睬是否认识达官显贵。其实，正是要认识达官显贵的欲望深深地驱使着他。正是由于价值的持续颠倒，他才极其看重细节，装出一副无关紧要的样子，这一点在很多方面都可以印证。当然最先体现在衣着上：鞋子过长或过窄，无法走路，衣服不是为了抗寒，所以感冒生病。更深层次地说，这会影响他的社交生活（有时候风骚是为了应付商业活动或政治活动）和私人生活：在极端的举止中，比如风流倜傥，风骚是面对生活的一种姿态，不失高贵、不失深度。于是我会谈到行为风骚。

其他类型的风骚或多或少会归结到这三个概念中,为了划定界限,我常常借鉴一些相似的概念。尽力取悦他人而又不失身的引诱式风骚,让我展开主题,事实上它介于两种行为之间,在之前几本书中我已经描述过。一方面是为爱征战(引诱、献殷勤、调情时,都会使用风骚技巧,但只是为了搭上关系);另一方面是矜持(一本正经的人、装腔作势的人、假正经的人,也会风骚卖俏)。就算唐璜在言谈上、衣着上采用了优雅这个武器,他也只能算作勾引女人的家伙,而算不上风骚男人。莫里哀的作品中,瑟里曼娜是个风骚女人,有很多心上人,但从不做抉择,她拒绝跟随阿尔西斯特去他的地盘,完全是为了继续魅惑城邦和宫廷。还是在《愤世嫉俗者》中,众人的朋友费兰特是男人版的风骚,就像圣-西蒙·德·费讷隆一样,可以说“他酷爱取悦别人”,因此他“比任何女人都风骚”。

外表风骚是这项研究的特定对象,它不同于时尚和优雅,我将在引言中展开清晰的分析,而且它有别于奢华或不修边幅,就同一条准绳来看,两者太过对立、太过极端,只有经过矫作的粉饰才能成为风骚;奢华、威严、财富解释了一端;有节制、简洁、贫穷诠释了另一端。

行为风骚被极端地指控成虚伪;然而即使谈不上高尚,也可以表现出由于害怕得不到而去诋毁的时候,内心那种炙热的、感人的真诚。虚伪中完全没有某些人在风流倜傥中所看到的、纯粹精神的方面,愚弄自我的苦痛意识取代了欺骗他人的主观意愿。为爱征战方面,可能更加轻佻,十九世纪时,风骚被分析成物种生存必不可少的战略,数量之多如同免费游戏或者不值一提的小事。

从这个意义上来讲,风骚触到了我们的内心深处。我们假模假样地拒绝内心的炙热,却违心地接受内心所排斥的东西,不停地纠结在自身矛盾中,这样风骚就进入,例如优雅所缺乏的动态循环中。自私自利?很有可能:人的欲念只在于彰显自信、宽慰自己。普遍性?如果看看物种为了保证繁殖子嗣时的聪明劲儿,就会发现人类也如

出一辙。就连戏剧中的滑稽角色甚至丑角,都拒绝平庸、拒绝庸俗,无足轻重的小角色都会在帽子上佩戴羽饰。

风骚是“丑”隐藏在“美”中的胚芽,时常显现。它存活在美与丑的夹缝中,当意识觉醒时,当美到极致时,就很可能跌陷在滑稽中,这正是它所在意的,如同弗朗切斯科·阿尔贝隆尼把矜持或爱情的前戏说成是泄溢。这种界限避开了明确意图,避开了阶段分析,风骚属于同样的逻辑。在概念与概念对峙的微弱交界处,它就是主宰。美与丑的交界,正如矜持的正面是有失矜持,反面是不知羞耻。又如泄溢,就是指一只脚踏进无所谓,另一只踏进情爱,这是否定中的肯定,中国的阴阳学说便向我们呈现出一幅清晰画面:黑鱼白眼,白鱼黑眼,这是在提醒我们,每个定律本身就孕育着对立面。弗朗索瓦·于连分析过的“翻转逻辑”,很好地诠释了行为风骚,这可以让我换个方法来研究矜持³。

美与丑,真与假,这些概念属于很早以前的“身份认同逻辑”,根据鲜明的对照,进行推理。然而风骚,例如矜持,并不适用于身份识别,有破洞的外套与过分华丽的外套都是风骚。风骚的胚芽生根在时尚中,时尚的胚芽蕴藏在风骚中。苏格拉底身上那件没有内衬的外套暴露了贫穷,安地善身上那件则是风骚。迪翁·克里索斯多姆穿的那件则既非贫穷,也非风骚:它是哲学家们推崇的时尚,在苏格拉底和安地善之后的五个世纪中,它成为某个社会阶层的识别特征,从此以后人们有了非常清楚的身份识别,社会阶层明确地划分了界限。相反,风骚却跳出了这些跨边界地带,它不属于两个毗邻领地的任何一方,又或者归两家共有。它非常活跃,引人注目。为了参加婚礼而盛装打扮,只能算作优雅。照着镜子,孤芳自赏,则是“风骚行为”。然而两者之间,表面上没有任何不同。风骚男人是某个亚当,他没有意识到赤身裸体,却以为自己穿着衣服,且非常得体。人们也可以像分析矜持一样分析风骚,分析它的对立面和补充部分,正因为

如此,它激发了我的兴致。

时尚,优雅,风骚

既引诱又拒绝,风骚的这种模糊感持续了两个世纪,只有在某些表达中才能窥见一二:“être en coquetterie (调情)”“avoir une coquetterie dans l'œil(眼睛略有些斜视)”……它越来越被归结为以引诱为目的的外表风骚。在动物世界,雄性炫耀是为了征服雌性、引诱雌性,而现在的风骚是为了相互取悦或自我愉悦而进行引诱:诱人的内衣注定是为了展示给被诱惑的同伴。外表风骚是最广泛、最常见的研究内容。今天——与古代或与中世纪一样——只能看到夸张的优雅、夸张的时尚,正是这个原因迫使我们划清这三个概念的界限。

它们的共同之处是,出现在相同领域,而且都注重外表:衣着、首饰、小饰物、个人卫生、发型、香水和化妆品、人情世故、举止风度、语言……吉尔·利波维斯基阐释说,时尚具有三级化的结构特征,虽然有些许差异,但还是适用于优雅,更适用于风骚:瞬息即逝、引诱、边缘性区分。短暂和引诱一直属于时尚,这一点比在其他两个概念上表现得都要强烈。风骚和优雅可以是两种可持续性行为:巴尔贝·多尔维利 1880 年的穿着打扮和 1830 年的相同。时尚和优雅的共同之处就是引诱,但风骚还有挑衅的一面;格朗基风格,朋克或哥特派运用让人直觉上厌憎的特点,吸引了大众。相反,我认为边缘性区分是风骚对时尚的侵吞,确切地说,渴望通过制造细小差别来改变自身,从而丰富自己,渴望通过依附社交圈的游戏规则或者依附时代大趋势,让自己变得独一无二,这就是风骚的杀手锏;从此以后时尚就被这样诠释,这些概念也被混淆了。此外我们得想想,二十世纪后半叶,大众化时尚又是如何走向用户化风骚的呢?

随着时代的变迁,根据那时使用的词语,这三个词之间形成不同程度的差异。首先遵循渐进性,从不修边幅到时尚、到优雅、再到风骚:因此风骚可能就是优雅过了头。拉丁语 *cultus*,指优雅的人,最高级 *cultissimus*,指风骚的人。然后是向量对比:在慎重方面,优雅的人远离时尚(朴素的黑色衣服、裁剪得中规中矩),风骚的人却喜爱炫耀(佩戴各种首饰……)。

我认为这三个法语词语的用法更贴近双重识别,首先体现在识别集体与个体,时尚一直以来都是群体现象:大家追赶时尚是为了穿得和别人一样,为了得到目标群体的认可,相反,优雅和风骚却坚持外表独特。

风骚与优雅之间的差别显示在炫耀与慎重之间的对立,两者都追求新颖,都注重细节,力求傲然于群体之中。但是优雅的境界,只有敏锐的眼睛才能察觉到,至高无上的优雅是长时间地打扮自己,既希望无人察觉,又害怕没人觉察。它自认为朴素自然,或者说很巧妙地让人觉得天然去雕饰,它一丝不苟地诠释着简洁。

相反,风骚却是竭尽全力让人赞服,擅长极致地炫耀直至浮华、俗气,甚至达到丑陋以致于瑕玷。督政府时期的荒诞扭捏者^①构建了这种短浅见识,编造了佻倭丑恶。“*coquetterie dans l'œil*”这个习惯用语特指斜视,今天还在使用——这一点不同于优雅。风骚时常表现出无用,表现出过头;优雅则是充分地利用必需之物,穿着和别人一样的衣服,效果却比别人好,这就是优雅;而风骚却添加了无用之物(姿态、娇媚、首饰、脂粉、色彩、流苏……),这反而违背了要突显自己的唯一欲求。

其他词语当然也涉及类似概念。透过优雅,我们看到阶级、与众

^① 荒诞扭捏者(*incroyable*),1795年至1799年期间法国督政府时期,说话做作、衣着奇特的年轻人。

不同、品位……透过时尚,我们看到浪潮、尖叫、漂亮、赶潮流……风骚近似于虚荣、自鸣得意、自负、做作、轻浮、无意义、挑剔……

因此,这里所给的定义是一种研究假设,它不能影射“美”和诱惑,而是考虑风骚行为的不同方面,我把风骚称作借助人工技巧追求外表独特。

研究: 风骚毫无症状,它从来不满足,渴求完美到极小的细节。

特点: 时尚是群体或小团体现象,风骚则不同。追随时尚的人,是想要融入群体;而风骚的人,是想要特立独行。相对于群体而言,也会有小团体的风骚。嬉皮士青年或朋克青年追随时尚,而这种时尚放在整个社会中就是风骚。古代哲学家、纳粹分子、纨绔公子,虽然没有在词语上形成“帮伙”,但在整个社会中还是形成了“群体风骚”。此外,有些时尚,尤其在艺术领域,也可以表现用户化风骚,流行特立独行,而怪诞则是集体现象。这是借用独特佩饰把一套流行的衣服穿出个性的艺术,这是用户化风骚的本原。

技巧: 对谎言、欺骗、虚伪的指责要回归到风骚的历史中: 优雅自称“朴素自然”,褒扬较多。风骚则不同,指责较多,但也不尽然就是真相: 我们曾经看到迂回地表露做作的真诚,绝妙地施展做作的朴素。从历史的观点看,问题的关键就是,介于备受青睐的优雅与遭人诋毁的风骚之间的那块试金石。

风骚具有悠久的历史

从最广义上说,如果不考虑道德问题,不露心境构成了这篇论著的主线: 不同文化中,不露心境的形式不同。希腊人对“美与善”很敏感,而且风骚之人割断了(人造)美与美德的关联。罗马人关注自然界;风骚是人工技巧。中世纪崇尚“美和优雅”: 资产阶级的风骚通过服饰彰显尊贵。文艺复兴通过潇洒,一定程度上恢复了男人风

骚的权利。十九世纪结束了柏拉图学派所推崇的内在美等于外在美的理论；卡西莫多这个人物验证了这一点。风骚不再能被感知，就好像一种假象，它注定透过外表让人想到内在美。同样也在这个时代，风骚/矜持这对词在另一个基础上构建起来：从假象方面而言，风骚拒绝失身，掩盖了屈从的意愿。

如果说风骚具有历史，其实也不能归结为各种各样的夸张着装和怪诞行为，首先应该是不同概念的历史：外表风骚在这些词之前就已经产生，而后才引发了对引诱式风骚和行为风骚的思考。演说的历史，连同一些斥责或辩护，都融汇到各个时代的价值理念中。同性恋问题、社会阶层之间的困窘、蔑视神的使命……这些都在用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各个时代、各个阶层。

风骚展现的领域和意图也有自己的历史。衣着上可以从昂贵的布料或精致的裁剪来研究；让男人显得与众不同的饰物，可以是一件昂贵的首饰，别在扣眼上的一朵小花或者没什么价值的一件新奇物件。从历史的角度讲，如果风骚的对象是周围亲近的人、征服爱情、朋友、同一社会阶层或同一个圈子里的人，那么风骚更多是个人行为。精神分析法（通过自恋癖这个概念做研究）、社会学和哲学领域的研究成果改变了我们对主题的研究方法。

至于习惯做法和行为的历史，已经非常丰富了，而且还设置了研究标杆。这里，问题的关键不是重述男性时尚的无数历史，而是在这许许多多的历史中，找出与风骚有关联的内容：不露心境，尤其发生在必要时候；过度，区分开风骚和优雅；爱炫耀，尤其体现在毫无理由的细节上；持续追求新意使得风骚遭人指责，其实不然，这些风骚的表现或许又将会变成一种时尚。

整形外科，是一战后为了给“脸部有损伤的人”修复容貌才出现的，因而并不属于风骚。但如果是为了让成年人拥有年轻人的外貌（面部去皱手术），或者让人的容貌突然改变（在皮肤下植入东西），

那么就变成风骚了。不露心境、改变本原是风骚的试金石,这种界限非常模糊,而这就是风骚的准则。借助假发找回一点年轻或者遮掩化学治疗的效果,就是风骚了吗?回答因人而异。

这和对“过度”的评判标准一样,都很模糊。哪里开始?又在哪里停下呢?过度,亨利八世穿的紧身短上衣上嵌了181颗钻石,缝了55颗红宝石,这可能是过了。但是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一种文化到另一种文化,男人小指上不易察觉的钻石就被认为是风骚,但在中世纪,尖长的翘头鞋流行时,就不能称之为风骚了……除非鞋尖超过一定的长度,而且还在限制奢侈法中做了规定。王子们两只脚上穿着的翘头鞋长达60厘米,是平民的四倍。

炫耀与众不同?诚然,标准很主观,有时对此供认不讳。杜伦尼子爵是帕尔玛公爵的囚犯,可他要求侍从给他拿来“制作精美的”衣服,这表现出优雅,但是要求衣服“与众不同”,那就是风骚了。选择一件绣花坎肩的“雄狮”抵挡不住时尚的诱惑;选择不显眼的衣料是优雅,那么特奥菲尔·戈蒂埃又该怎么说呢?他拿给裁缝一件后面系带的坎肩图样,要求为自己做紧身短上衣,而且还要求做成火红的颜色。

持续追求新意:风骚比时尚先出现,它融汇在时尚中,继而又因其奔放热烈而不同于时尚。斯曼底里戴斯式鞋子只是一种过了气的时尚……除了第一次穿的时候。同样,温莎结扣或者在齐领羊毛套衫上面打领带,这是吉安尼·阿涅利引领的时尚。

在这里,读者找不到有关服饰、首饰、发型、礼貌、奢侈品、卫生、个人卫生、化妆品的历史,甚至也看不到有关“美”和美的辅助因素的历史,但却会找到注重“美”、注重个人身体以及他人身体的历史,这种主观性历史自称非常客观,它必须超越行为,才能面对情感(讨好别人或让自己开心的意愿)、面对内心状态(欲迎还拒的艺术)、甚至面对生活哲学(纨绔公子的反抗,通过对外表的研究,发现自恋癖体现了深层次的真相,体现了每个人的个性)。词语、概念、内心状态的